

证券代码：688678

证券简称：福立旺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昆山市千灯镇玉溪西路 168 号）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二〇二二年十月

公司声明

一、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预案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三、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四、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五、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注册部门对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核准或注册。本预案所述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发行证券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0,000.00万元（含7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南通精密金属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100,000.00	70,000.00
合计		100,000.00	70,000.00

三、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向现有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现有股东优先配售，现有股东有权放弃优先配售权。向现有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公司现有股东享有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现有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目 录

公司声明.....	2
重要内容提示.....	3
目 录.....	4
释 义.....	6
一、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条件的说明.....	7
二、本次发行概况.....	7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7
（二）发行规模.....	7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7
（四）债券期限.....	7
（五）债券利率.....	7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8
（七）转股期限.....	9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9
（九）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0
（十）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11
（十一）赎回条款.....	11
（十二）回售条款.....	12
（十三）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13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3
（十五）向现有股东配售的安排.....	13
（十六）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13
（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式.....	16
（十八）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16
（十九）评级事项.....	16
（二十）担保事项.....	17

(二十一)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17
三、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7
(一) 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	17
(二) 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8
(三) 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	29
(四)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0
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35
五、利润分配情况.....	36
(一) 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36
(二) 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39
(三) 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43
六、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不存在失信情形的声明.....	44
七、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再融资计划的声明.....	44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福立旺	指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本预案	指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70,000.00 万元（含 70,000.00 万元）的行为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指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持有人	指	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次可转债的投资者
转股	指	债券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债券按照约定的价格和程序转换为发行人股票
转股价格	指	本次可转债转换为发行人股票时，债券持有人需支付的每股价格
回售	指	债券持有人按事先约定的价格将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卖还给发行人
赎回	指	发行人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买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股东大会	指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注：本预案中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合并报表口径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本预案中任何表格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一、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照科创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并经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逐项自查核对后，公司各项条件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科创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公司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二）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0 万元（含 70,000.00 万元），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

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完成前如遇银行存款利率调整，则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对票面利率作相应调整。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偿还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七) 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八)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n + 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P_0-D+A \times k)/(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九）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

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经申请转股后，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_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I_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十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 A 股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个计息年度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十一）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满足回售条件后，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该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十三）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利润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五）向现有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现有股东优先配售，现有股东有权放弃优先配售权。向现有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公司现有股东享有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现有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十六）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①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数额享有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利息；
- ②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为公司 A 股股票；
- ③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
- ⑤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⑥按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 ⑦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者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①遵守公司所发行的本次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 ②依其所认购的本次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④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及期满赎回期限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 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5) 公司发生减资（因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履行业绩承诺导致股份回购的减资，以及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者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6) 公司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7)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8) 公司、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9) 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10) 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11)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12)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董事会；

(2) 债券受托管理人；

(3)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当期未偿还的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式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0,000.00 万元（含 7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南通精密金属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100,000.00	70,000.00
合计		100,000.00	70,000.00

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展新项目的议案》，拟在江苏省南通市投资人民币 10 亿元建设南通精密金属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其中拟使用超募资金 11,987.97 万元（截至 2021 年 5 月 7 日，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剩余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投入。本次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0,000.00 万元（含）用于补充投入上述项目，即该项目的资金来源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超募资金和本次募集资金构成。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十八）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公司已经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信息。

（十九）评级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将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资信评级机构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至少公告一次跟踪评级报告。

（二十）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二十一）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中汇会审[2020]5150 号、中汇会审[2021]2522 号、中汇会审[2022]312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 1-6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一）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994.77	30,888.42	70,375.18	10,120.0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006.18	16,488.79	-	-
应收票据	5,951.62	3,971.36	3,334.99	1,502.40
应收账款	26,707.72	29,705.18	23,477.81	22,892.80
应收款项融资	1,845.66	1,377.33	458.52	454.10
预付款项	716.26	333.95	382.75	599.60
其他应收款	281.12	178.30	309.36	350.51
存货	22,829.12	19,492.68	11,780.38	8,219.92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751.20	191.10	669.53	5.71
流动资产合计	95,083.64	102,627.12	110,788.53	44,145.06
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70,471.06	62,351.20	38,952.33	22,940.19
在建工程	16,142.46	7,873.88	14,387.50	8,071.51
使用权资产	-	30.26	-	-
无形资产	5,712.60	2,287.27	2,452.33	2,594.18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2,771.41	2,771.41	2,771.41	2,771.41
长期待摊费用	2,153.17	1,191.38	616.10	152.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12.09	1,272.61	631.60	424.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25.81	3,224.47	1,215.21	570.8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4,188.59	81,002.48	61,026.47	37,524.38
资产总计	199,272.23	183,629.61	171,815.00	81,669.4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435.54	6,592.49	4,517.86	8,375.27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13,287.55	10,670.68	1,000.00	-
应付账款	23,682.50	17,010.38	25,206.51	12,352.66
预收款项	-	-	-	11.73
合同负债	17.75	9.45	7.96	-
应付职工薪酬	1,813.51	1,732.84	1,395.20	1,030.38
应交税费	126.64	86.27	102.99	728.94
其他应付款	36.07	35.09	222.62	165.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752.79	503.59
其他流动负债	3,066.99	2,056.96	1,367.82	622.05
流动负债合计	52,466.56	38,194.15	34,573.76	23,790.40
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长期借款	-	-	1,000.00	1,750.00
应付债券	-	-	-	-
租赁负债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25.90	99.30	39.59	48.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6,059.90	5,251.11	3,434.70	1,982.39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85.79	5,350.41	4,474.30	3,781.12
负债合计	58,552.35	43,544.56	39,048.06	27,571.5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7,335.00	17,335.00	17,335.00	13,000.00
其它权益工具	-	-	-	-
资本公积金	88,370.76	87,985.80	87,830.08	20,905.46
减: 库存股	3,747.85	-	-	-
其它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金	4,350.55	4,350.55	3,227.54	2,142.01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33,149.31	29,113.16	23,222.76	17,028.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9,457.77	138,784.51	131,615.38	53,075.79
少数股东权益	1,262.11	1,300.54	1,151.56	1,022.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0,719.88	140,085.05	132,766.94	54,097.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9,272.23	183,629.61	171,815.00	81,669.45

2、合并利润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9,619.80	72,648.78	51,695.02	44,322.24
二、营业总成本	32,384.60	58,867.56	39,097.24	31,190.73
营业成本	26,585.12	48,032.60	30,386.64	25,309.33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税金及附加	194.02	215.25	305.80	265.51
销售费用	647.09	1,292.42	784.25	1,262.03
管理费用	2,422.40	3,623.73	2,380.51	1,881.86
研发费用	3,604.12	6,057.02	4,157.07	2,189.08
财务费用	-1,068.14	-353.46	1,082.96	282.92
其中：利息费用	96.06	166.39	461.40	320.05
利息收入	158.76	399.72	57.60	29.46
加：其他收益（损失以“-”号列示）	165.54	483.76	245.79	116.9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列示）	128.18	422.09	-	16.61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列示）	73.79	130.07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列示）	49.89	-357.85	-133.64	-536.3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列示）	-292.34	-923.92	-370.38	-493.5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列示）	-0.58	5.57	-11.31	17.91
三、营业利润（亏损总额以“-”号列示）	7,359.67	13,540.94	12,328.24	12,253.05
加：营业外收入	-	164.31	308.48	253.43
减：营业外支出	25.36	9.88	64.15	44.6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列示）	7,334.31	13,695.37	12,572.57	12,461.82
减：所得税	569.31	1,176.76	1,287.22	1,670.7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列示）	6,765.00	12,518.61	11,285.35	10,791.1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65.00	12,518.61	11,285.35	10,791.1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75.28	12,213.91	11,155.93	10,735.88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89.71	304.70	129.41	55.23
六、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6,765.00	12,518.61	11,285.35	10,791.1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675.28	12,213.91	11,155.93	10,735.8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9.71	304.70	129.41	55.2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9	0.70	0.86	0.8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8	0.70	0.86	0.85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570.23	62,114.30	49,506.07	35,813.12
收到的税费返还	987.28	2,210.27	615.13	175.1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99	1,107.04	630.56	390.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766.49	65,431.61	50,751.77	36,378.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023.14	39,251.76	22,388.53	16,901.0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883.29	19,422.31	11,092.36	8,778.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3.54	412.29	1,338.25	1,293.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2.03	1,955.06	1,599.13	1,386.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191.99	61,041.42	36,418.27	28,358.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74.50	4,390.19	14,333.49	8,020.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556.40	96,000.00	-	5,5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8.18	426.79	-	16.61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71	87.63	5.60	45.6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48.30	20,830.24	-	93.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73.59	117,344.66	5.60	5,655.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010.83	25,034.99	17,886.78	12,424.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12,358.73	-	5,5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1,690.7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60.45	23,925.09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71.28	161,318.81	17,886.78	19,614.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97.69	-43,974.15	-17,881.18	-13,959.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73,046.75	10,494.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134.72	7,294.60	21,472.44	8,128.6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21	97.15	344.4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34.72	7,420.81	94,616.34	18,967.0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284.20	6,996.57	25,956.47	4,873.8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11.18	5,382.89	4,372.71	1,509.8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50.16	266.97	294.23	473.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45.54	12,646.43	30,623.40	6,857.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0.82	-5,225.62	63,992.94	12,109.50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017.25	182.90	-170.09	-1.11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16.75	-44,626.67	60,275.16	6,169.22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748.50	70,375.18	10,100.02	3,930.8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631.75	25,748.50	70,375.18	10,100.02

4、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913.04	25,655.79	70,347.72	10,016.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006.18	16,488.79	-	-
应收票据	2,515.51	1,853.91	2,484.00	1,472.33
应收账款	25,202.02	26,940.11	20,219.18	20,264.52
应收款项融资	649.95	514.33	452.06	454.10
预付款项	627.72	328.42	364.15	551.08
其他应收款	34.98	127.89	434.55	328.0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21,139.41	18,630.76	11,220.64	7,836.86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717.32	2,278.38	2,715.40	1,001.33
流动资产合计	83,806.11	92,818.38	108,237.70	41,925.2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4,826.19	10,605.00	5,005.00	5,005.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68,025.91	59,667.97	36,322.40	21,510.33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在建工程	13,583.83	6,944.53	14,382.55	8,012.21
使用权资产	-	-	-	-
无形资产	1,558.85	1,603.48	1,651.55	1,676.41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184.47	184.47	184.47	184.47
长期待摊费用	1,785.94	1,091.18	453.90	77.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98.29	1,050.74	344.29	299.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41.65	3,163.12	1,214.09	380.1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5,505.13	84,310.48	59,558.24	37,144.81
资产总计	189,311.24	177,128.85	167,795.94	79,070.0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934.99	6,050.50	4,497.71	7,874.57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11,931.79	10,004.53	1,000.00	-
应付账款	21,430.87	15,911.72	24,177.18	12,098.73
预收款项	-	-	-	11.73
合同负债	17.75	9.45	7.96	-
应付职工薪酬	1,736.75	1,675.07	1,347.50	1,000.70
应交税费	118.98	83.32	82.54	688.80
其他应付款	35.68	34.85	87.83	129.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752.79	503.59
其他流动负债	1,151.98	1,372.25	725.81	591.98
流动负债合计	46,358.80	35,141.70	32,679.33	22,899.5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1,000.00	1,750.00
应付债券	-	-	-	-
租赁负债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25.90	30.46	39.59	48.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5,602.91	4,782.66	2,932.59	1,442.22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28.80	4,813.12	3,972.18	3,240.94
负债合计	51,987.60	39,954.82	36,651.51	26,140.5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7,335.00	17,335.00	17,335.00	13,000.00
其它权益工具	-	-	-	-
资本公积金	88,086.90	87,830.08	87,830.08	20,905.46
减: 库存股	3,747.85	-	-	-
其它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金	4,350.55	4,350.55	3,227.54	2,142.01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31,299.05	27,658.40	22,751.81	16,882.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7,323.64	137,174.03	131,144.44	52,929.51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7,323.64	137,174.03	131,144.44	52,929.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9,311.24	177,128.85	167,795.94	79,070.01

5、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6,781.94	66,496.81	48,123.64	41,686.76
二、营业总成本	29,900.85	53,887.33	35,827.01	28,817.95
营业成本	24,853.67	44,407.51	27,930.96	23,589.76
税金及附加	187.72	190.99	302.63	253.74
销售费用	630.18	1,262.12	749.19	1,211.51
管理费用	2,216.54	3,480.43	2,261.60	1,642.03
研发费用	3,074.28	4,929.90	3,508.88	1,860.32
财务费用	-1,061.54	-383.61	1,073.74	260.59
其中：利息费用	71.18	137.84	454.27	298.92
利息收入	126.68	398.59	56.97	28.08
加：其他收益（损失以“-”号列示）	94.22	368.06	245.58	115.84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列示）	128.18	426.79	-	16.61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列示）	73.79	130.07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列示）	-7.41	-389.03	-87.59	-490.5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列示）	-292.34	-923.92	-370.38	-270.2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列示）	0.30	-0.88	-6.55	17.91
三、营业利润（亏损总额以“-”号列示）	6,877.83	12,220.57	12,077.70	12,258.44
加：营业外收入	-	164.31	305.26	253.43
减：营业外支出	25.36	9.78	64.15	3.8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列示）	6,852.47	12,375.09	12,318.80	12,508.04
减：所得税	572.69	1,145.00	1,487.54	1,687.3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列示）	6,279.78	11,230.10	10,831.26	10,820.6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79.78	11,230.10	10,831.26	10,820.6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79.78	11,230.10	10,831.26	10,820.6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6,279.78	11,230.10	10,831.26	10,820.6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279.78	11,230.10	10,831.26	10,820.6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	-	-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293.59	59,630.92	47,564.23	33,615.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839.45	2,210.27	611.22	173.7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70	934.59	593.53	388.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317.75	62,775.77	48,768.97	34,177.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918.72	37,923.30	21,188.05	15,849.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389.47	18,709.74	10,694.51	8,479.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1.95	185.84	1,298.81	1,276.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6.51	1,847.22	1,690.97	1,182.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206.66	58,666.09	34,872.33	26,788.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11.09	4,109.68	13,896.65	7,388.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556.40	96,000.00	1,000.00	5,5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8.18	426.79	-	16.6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54	74.81	266.07	39.9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48.30	21,187.74	31.70	137.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36.42	117,689.35	1,297.77	5,693.6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194.17	24,177.44	17,098.51	11,452.91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00.00	117,958.73	-	5,5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1,690.7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60.45	24,139.59	2,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54.62	166,275.76	19,098.51	18,643.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18.20	-48,586.41	-17,800.74	-12,949.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73,046.75	10,494.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00.00	6,296.60	21,472.44	7,628.6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0.00	6,296.60	94,539.19	18,122.6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118.33	6,497.57	25,456.47	4,873.8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07.50	5,337.37	4,364.88	1,489.5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50.16	-	294.23	106.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75.98	11,834.94	30,115.57	6,469.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5.98	-5,538.34	64,423.62	11,652.66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017.25	183.21	-168.77	-1.4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34.15	-49,831.86	60,350.76	6,090.07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515.87	70,347.72	9,996.96	3,906.8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550.02	20,515.87	70,347.72	9,996.96

（二）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动情况如下：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9 年 1 月，公司对昆山好岩石金属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业务合并，本次业务合并不涉及合并主体的增加。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不存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情况。

3、以直接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增加的子公司

2021 年 6 月，公司出资设立福立旺精密机电（南通）有限公司。该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全部由公司认缴出资。自该子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4、处置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处置子公司情况。

（三）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

1、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度 /2021 年末	2020 年度 /2020 年末	2019 年度 /2019 年末
资产负债率（合并）	29.38%	23.71%	22.73%	33.7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7.46%	22.56%	21.84%	33.06%
流动比率（倍）	1.81	2.69	3.20	1.86
速动比率（倍）	1.38	2.18	2.86	1.51
利息保障倍数（倍）	77.35	83.31	28.25	39.9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66	2.59	2.12	2.36
存货周转率（次/年）	2.32	2.83	2.77	3.10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额（元/股）	0.44	0.25	0.83	0.62
每股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6	-2.57	3.48	0.47
每股净资产（元/股）	8.04	8.01	7.59	4.08

注：若非特殊注明，上述财务指标均依据合并财务报表进行计算，其中 2022 年 1-6 月数据已经年化处理，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存货平均账面余额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每股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总股本
 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期末总股本

2、最近三年一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期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2年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71	0.39	0.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51	0.37	0.37
2021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09	0.70	0.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34	0.65	0.65
2020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78	0.86	0.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06	0.83	0.83
2019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49	0.85	0.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76	0.83	0.83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95,083.64	47.72	102,627.12	55.89	110,788.53	64.48	44,145.06	54.05

非流动资产	104,188.59	52.28	81,002.48	44.11	61,026.47	35.52	37,524.38	45.95
资产总计	199,272.23	100.00	183,629.61	100.00	171,815.00	100.00	81,669.4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81,669.45 万元、171,815.00 万元、183,629.61 万元和 199,272.23 万元，随着经营规模的增长，资产规模总体呈增长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总额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4.05%、64.48%、55.89%和 47.72%，非流动资产总额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5.95%、35.52%、44.11%和 52.28%，报告期内，随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建设投入，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规模增加，非流动资产占比有所提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货币资金	24,994.77	26.29	30,888.42	30.10	70,375.18	63.52	10,120.02	22.9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006.18	11.58	16,488.79	16.07	-	-	-	-
应收票据	5,951.62	6.26	3,971.36	3.87	3,334.99	3.01	1,502.40	3.40
应收账款	26,707.72	28.09	29,705.18	28.94	23,477.81	21.19	22,892.80	51.86
应收款项融资	1,845.66	1.94	1,377.33	1.34	458.52	0.41	454.10	1.03
预付款项	716.26	0.75	333.95	0.33	382.75	0.35	599.60	1.36
其他应收款	281.12	0.30	178.30	0.17	309.36	0.28	350.51	0.79
存货	22,829.12	24.01	19,492.68	18.99	11,780.38	10.63	8,219.92	18.62
其他流动资产	751.20	0.79	191.10	0.19	669.53	0.60	5.71	0.01
流动资产合计	95,083.64	100.00	102,627.12	100.00	110,788.53	100.00	44,145.06	100.00

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存货是公司流动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末，四者合计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3.40%、95.35%、94.10%和 89.9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固定资产	70,471.06	67.64	62,351.20	76.97	38,952.33	63.83	22,940.19	61.13
在建工程	16,142.46	15.49	7,873.88	9.72	14,387.50	23.58	8,071.51	21.51
使用权资产	-	-	30.26	0.04	-	-	-	-
无形资产	5,712.60	5.48	2,287.27	2.82	2,452.33	4.02	2,594.18	6.91
商誉	2,771.41	2.66	2,771.41	3.42	2,771.41	4.54	2,771.41	7.39
长期待摊费用	2,153.17	2.07	1,191.38	1.47	616.10	1.01	152.24	0.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12.09	1.45	1,272.61	1.57	631.60	1.03	424.04	1.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25.81	5.21	3,224.47	3.98	1,215.21	1.99	570.82	1.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4,188.59	100.00	81,002.48	100.00	61,026.47	100.00	37,524.3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账面金额分别为 37,524.38 万元、61,026.47 万元、81,002.48 万元和 104,188.59 万元，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

2、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流动负债	52,466.56	89.61	38,194.15	87.71	34,573.76	88.54	23,790.40	86.29
非流动负债	6,085.79	10.39	5,350.41	12.29	4,474.30	11.46	3,781.12	13.71
负债总计	58,552.35	100.00	43,544.56	100.00	39,048.06	100.00	27,571.5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金额分别为 27,571.51 万元、39,048.06 万元、43,544.56 万元和 58,552.35 万元，流动负债占当期总负债比例为 86.29%、88.54%、87.71%和 89.61%，流动负债占负债比例较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负债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	-------------	---------	---------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短期借款	10,435.54	19.89	6,592.49	17.26	4,517.86	13.07	8,375.27	35.20
应付票据	13,287.55	25.33	10,670.68	27.94	1,000.00	2.89	-	-
应付账款	23,682.50	45.14	17,010.38	44.54	25,206.51	72.91	12,352.66	51.92
预收款项	-	-	-	-	-	-	11.73	0.05
合同负债	17.75	0.03	9.45	0.02	7.96	0.02	-	-
应付职工薪酬	1,813.51	3.46	1,732.84	4.54	1,395.20	4.04	1,030.38	4.33
应交税费	126.64	0.24	86.27	0.23	102.99	0.30	728.94	3.06
其他应付款	36.07	0.07	35.09	0.09	222.62	0.64	165.77	0.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752.79	2.18	503.59	2.12
其他流动负债	3,066.99	5.85	2,056.96	5.39	1,367.82	3.96	622.05	2.61
流动负债合计	52,466.56	100.00	38,194.15	100.00	34,573.76	100.00	23,790.40	100.00

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是公司流动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末，上述科目合计占公司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7.12%、88.87%、89.74%和 90.3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长期借款	-	-	-	-	1,000.00	22.35	1,750.00	46.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6,059.90	99.57	5,251.11	98.14	3,434.70	76.77	1,982.39	52.43
递延收益	25.90	0.43	99.30	1.86	39.59	0.88	48.72	1.29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85.79	100.00	5,350.41	100.00	4,474.30	100.00	3,781.12	100.00

长期借款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公司非流动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末，二者合计占公司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8.71%、99.12%、98.14%和 99.57%。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来自于固定资产一次性税前扣除折旧调整。

3、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所示：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末/ 2021 年度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2019 年末/ 2019 年度
资产负债率（合并）	29.38%	23.71%	22.73%	33.7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7.46%	22.56%	21.84%	33.06%
流动比率（倍）	1.81	2.69	3.20	1.86
速动比率（倍）	1.38	2.18	2.86	1.51
利息保障倍数	77.35	83.31	28.25	39.94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保持稳定，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保持合理水平，利息保障倍数远大于 1，可以足额支付利息款项。2020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相对较高，主要系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于 2020 年 12 月到账，当年末货币资金规模较高。

4、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如下所示：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66	2.59	2.12	2.36
存货周转率（次/年）	2.32	2.83	2.77	3.10

注：2022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已经年化处理。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36、2.12、2.59 和 2.66，呈波动上升趋势，公司应收账款管理能力良好，整体回款情况良好。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10、2.77、2.83 和 2.32。公司根据订单和需求预测进行原材料采购并安排生产，同时为提高客户响应速度，公司会进行一定的备货。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存货余额有所增加，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呈下降趋势。

5、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盈利能力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39,619.80	72,648.78	51,695.02	44,322.24
营业成本	26,585.12	48,032.60	30,386.64	25,309.33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利润	7,359.67	13,540.94	12,328.24	12,253.05
利润总额	7,334.31	13,695.37	12,572.57	12,461.82
净利润	6,765.00	12,518.61	11,285.35	10,791.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75.28	12,213.91	11,155.93	10,735.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93.49	11,208.51	10,748.63	10,416.89

公司专注于精密金属零部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主要为 3C、汽车、电动工具等下游应用行业的客户提供精密金属零部件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整体呈上升趋势。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大幅增长，主要系各业务条线营收持续增长，市场开拓成效显著。其中 3C 精密金属零部件收入 38,407.6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4.16%；汽车精密金属零部件收入 15,712.9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1.76%；电动工具精密金属零部件收入 9,182.6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8.97%；光伏领域收入 6,226.0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0.64%。

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0,000.00 万元（含 7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南通精密金属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100,000.00	70,000.00
合计		100,000.00	70,000.00

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展新项目的议案》，拟在江苏省南通市投资人民币 10 亿元建设南通精密金属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其中拟使用超募资金 11,987.97 万元（截至 2021 年 5 月 7 日，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剩余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投入。本次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0,000.00 万元（含）用于补充投入上述项目，即该项目的资金来源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超募资金和本次募集资金构成。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五、利润分配情况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3 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公司章程》规定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原则

1、利润分配政策应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长远利益，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总额，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制定和修改过程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社会公众股东的意见。

3、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可扣减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利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在下列条件均满足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 （1）当年每股收益不低于 0.1 元；
- （2）当年每股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 0.2 元；
-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4）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在未来 12 个月内购买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或单项购买资产价值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20%的事项，上述资产价值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以及对外投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及以上的事项。

2、公司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四）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公司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五）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六）现金分红政策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

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由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

（七）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因特殊情况而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九）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应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如根据自身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监管要求，有必要对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调整或者变更的，相关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充分论证，并听取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中小股东的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二）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考虑的因素

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实际情况、发展目标、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所处发展阶段及规划、资金需求、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合理和完善的回报规划与机制。

2、利润分配的原则

（1）利润分配政策应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长远利益，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总额，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 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制定和修改过程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社会公众股东的意见。

(3)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可扣减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3、未来三年（2022-2024）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 利润的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利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2)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①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②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③公司因特殊情况而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在下列条件均满足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 ①当年每股收益不低于 0.1 元；
- ②当年每股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 0.2 元；
- ③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④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在未来 12 个月内购买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或单项购买资产价值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20%的事项，上述资产价值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以及对外投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及以上的事项。

2）公司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4）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由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

（5）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

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公司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6）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7）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应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如根据自身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监管要求，有必要对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调整或者变更的，相关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充分论证，并听取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中小股东的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及相关机制

（1）公司拟以每三年为一个周期，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结合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2）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可以对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行调整，调整时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与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相抵触。

5、附则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三）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历年利润分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2,213.91	11,155.93	10,735.88
现金分红	5,140.50	5,200.50	3,900.00
现金分红占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净利润的比例	42.09%	46.62%	36.33%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	125.27%		

注：公司 2020 年 12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现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分红政策于公司上市后执行。

1、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73,350,000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2,000,000 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 171,35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1,405,000 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经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并实施完毕。

2、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73,35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2,005,000 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经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并实施完毕。

3、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30,0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9,000,000

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0 年 5 月 6 日经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并实施完毕。

六、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不存在失信情形的声明

根据《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 号）、《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427 号），并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海关失信企业等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亦未发生可能影响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失信行为。

七、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再融资计划的声明

关于除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外，未来十二个月内的其他再融资计划，公司作出如下声明：

“自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被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确定是否实施其他再融资计划”。

特此公告。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7 日